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1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 应当 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
	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日下午 3:00。
	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于 7 个 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 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 分之二十的:
-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 市:
-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 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 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 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2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 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 股东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 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 股东大会报告:

(一)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二)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在禁入期:
-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 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深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6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无效。	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	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
7	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
		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 大会通过后生效,涉及上市公司的内容自公司首次	求人民法院撤销。
8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
8	大会通过后生效 ,涉及上市公司的内容自公司首次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 大会通过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